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第一條 (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公司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流程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全體同仁(含約聘雇人員、工讀生與兼任人員)及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委外廠商或第三方合作單位(含其受僱人、使用人或代理人等)均應遵守本政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政策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五、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六、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權責)

本公司由董事長擔任個資管理之最高管理階層；法遵暨法務室負責推動及制定個資管理相關機制，並定期舉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

教育訓練；數位發展處負責定期檢討個人資料安全管控之有效性；稽核小組負責稽核工作，並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各單位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本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業務。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本公司應以下列原則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一、本公司應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應以合理安全之方式，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三、本公司應依據個資保護法規之規定，於蒐集前提供當事人法定告知事項；
- 四、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五、本公司應選任符合個資保護法規規定之委外廠商或第三方合作廠商處理個人資料並妥善監督廠商；
- 六、本公司應確保個人資料於國際傳輸時仍具有適當充分之保護；
- 七、本公司應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並以適當方式公告聯絡方式供當事人行使權利或提出相關申訴與諮詢；
- 八、當發生個人資料事件時，應儘速依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通報及處理；
- 九、本公司應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第五條 (個資教育訓練)

法遵暨法務室每年應舉辦個資相關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第六條 (禁止行為)

本公司嚴禁員工或廠商違法濫用個人資料。

第七條 (懲戒)

本公司員工如有違反本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者，應依本公司規定

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

如供應商所屬人員或第三方合作單位違反個資法等相關規定，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應依契約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持續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之發展及本公司業務情形，據以檢討改進本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第九條 (實施)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附則)

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訂定。